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一試試題

類科：各類科

科目：綜合法學(一) (刑法、刑事訴訟法、法律倫理)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注意：(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本科目共75 題，每題2 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D) 1. 根據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何者並未違反罪刑相當原則？

(A)司法院釋字第551 號解釋誣告反坐規定

(B)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累犯一律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規定

(C)司法院釋字第777 號解釋肇事逃逸罪一律以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之規定

(D)司法院釋字第 630 號解釋準強盜罪之強暴、脅迫，達於使人難以抗拒之程度

【解析】

選項(A)錯誤，釋字第 551 號解釋指出：「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未顧及行為人負擔刑事責任應以其行為本身之惡害程度予以非難評價之刑法原則，強調同害之原始報應刑思想，以所誣告罪名反坐，所採措置與欲達成目的及所需程度有失均衡；其責任與刑罰不相對應，罪刑未臻相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比例原則未盡相符。」

選項(B)錯誤，釋字第 775 號解釋指出：「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 59 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選項(C)錯誤，釋字第 777 號解釋指出：「102 年修正公布之上開規定，一律以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致對犯罪情節輕微者無從為易科罰金之宣告，對此等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違。」

選項(D)正確，釋字第630號解釋指出：「上開規定尚未逾越立法者合理之自由形成範圍，難謂係就相同事物為不合理之差別對待。經該規定擬制為強盜罪之強暴、脅迫構成要件行為，乃指達於使人難以抗拒之程度者而言，是與強盜罪同其法定刑，尚未違背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並無不符。」

(D) 2. 關於司法院釋字第799 號解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有再犯之危險」、「再犯危險顯著降低」作為對性犯罪者宣告及停止強制治療之要件，尚無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B)現行刑法第91 條之1 之規定因確保社會大眾安全需求之公共利益，其與受治療者承受之人身自由限制兩者間尚未失衡，未違反比例原則，惟若干特殊情形之長期強制治療仍有違憲之疑慮

(C)因強制治療執行機關與刑罰執行機關同一，強制治療執行已有趨近於刑罰執行之可能，悖離刑罰與保安處分應明顯區隔之憲法上要求

(D)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對刑法第 91 條之 1 規定修正施行前曾犯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施以強制治療，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解析】

選項(A)、(B)、(C)均正確，請自行參照解釋文；選項(D)錯誤，本號解釋之理由書指出：「查依系爭規定二施以強制治療者，雖係針對95年6月30日即刑法第91條之1規定修正施行前曾犯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然仍以該等加害人於該法施行後尚在服刑中，且於裁定時經鑑定、評估仍有再犯之危險，為其適用之條件，並非僅因加害人過去曾犯性侵害犯罪行為，即一律依此規定施以強制治療。究其目的，乃為更正確鑑定、評估加害人未來有無再犯之危險，觀察性犯罪者過去之犯罪情形及鑑定、評估其接受治療、輔導後，於裁定時之狀況，決定是否應採取強制治療措施，以避免該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再犯性侵害行為，而嚴重妨害社會安全。易言之，上開規定之意旨，係以再犯之危險仍繼續存在為接受強制治療之前提；反之，如經鑑定、評估已無再犯之危險，即無適用上開規定之餘地，是尚難謂上開規定抵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 (C) 3. 依照我國現行刑法規定，下列何種情形，對於甲之行為，無中華民國刑法之適用？
- (A) 日本人甲在中華民國籍之郵輪上毆打美國人乙成傷而犯傷害罪
 - (B) 美國人甲在日本殺害中華民國國民乙而犯殺人罪
 - (C) 中華民國國民甲於日本犯施用毒品罪
 - (D) 中華民國國民甲於印度洋海域犯海盜罪

【解析】

選項(A)之甲有我國刑法適用，見刑法第3條後段；
選項(B)之甲有我國刑法適用，見刑法第8條；
選項(C)之甲無我國刑法適用，見刑法第5條第1項第8款但書；
選項(D)之甲有我國刑法適用，見刑法第5條第10款。

- (B) 4. 立法院於民國（下同）100年11月8日通過刑法修正案，新增訂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死傷之加重結果犯。某甲於100年10月2日因酒醉不能安全駕駛，不慎撞死行人某乙。上開法條施行後，法院裁判時應如何論處？
- (A) 修正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係新增刑罰規定，基於罪刑法定原則不能溯及既往，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應依修正前之刑法規定論處
 - (B) 修正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係屬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及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法律變更，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比較適用新舊法
 - (C) 修正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僅係屬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之法律變更，而就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規定並未有法律變更，因此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比較適用新舊法之範圍僅限刑法第185條之3
 - (D) 修正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係屬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及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之體例調整與文義修正，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非屬法律變更，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應適用裁判時法

【解析】

關於法律變更，應就行為人所涉及的所有法條綜合比較，而不能割裂適用，所以應選(B)，其餘選項錯誤。

- (D) 5. 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得主張刑法上「信賴原則」之適用？
- (A) 甲依速限駕車直行，早就看見前方一少年違規穿越馬路，本有時間閃避該少年，但卻仍繼續依速限直行，直到撞上該少年始停止
 - (B) 乙一路超速直行於馬路上，突有一兒童從路邊人行道衝出撿拾玩具，乙不及閃避而撞上該兒童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司律一試)

- (C)丙駕車在山路上行駛，為了超越前方車輛，謹慎小心地跨越雙黃線至對向車道試圖超車，卻在跨越雙黃線當時，撞上對向車道內超速行駛之機車騎士
- (D)丁依速限駕車直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時，見號誌為綠燈，乃注意兩側是否有來車後繼續依速限直行，卻撞上從慢車道超速駛出、違規左轉之機車騎士

【解析】

選項(A)錯誤，因行為人已經預見被害人的違規並且得以迴避時，即應迴避，而不得主張信賴原則，見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4219號判例；

選項(B)錯誤，自身違規者不得主張信賴原則，見最高法院84年台上字第5360號判例；

選項(C)錯誤，雙黃線不得跨越超車，所以與選項(B)相同，自身違規者不得主張信賴原則，見最高法院84年台上字第5360號判例；

選項(D)正確，此即為信賴原則應適用的案例。

- (C) 6. 關於不作為犯，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純正不作為犯之成立，以行為人有保證人地位為必要

(B)依實務見解，刑法第15條第1項所稱「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不包括依契約有防止義務之情形

(C)甲在其飼養之猛犬撲向路人乙撕咬成傷之際，未將該犬召回，依通說構成傷害罪之不純正不作為犯

(D)不純正不作為犯之成立，僅限於既遂犯

【解析】

選項(A)錯誤，純正不作為犯無須保證人地位；

選項(B)錯誤，實務上認為包含一切法律的精神在內，見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2324號判例；

選項(C)正確，此即為不純正不作為犯的典型案例；

選項(D)錯誤，不作為犯亦有成立未遂犯的可能。

- (B) 7. 甲在登山時，看見乙正在持小刀割丙的小腿，誤以為乙在傷害丙，故立即持登山杖擊傷乙。實際上，乙正在為遭毒蛇咬傷的丙緊急治療傷口。依實務見解，下列有關甲刑責之敘述何者正確？

(A)甲之行為係誤想防衛，屬於包攝錯誤，得依刑法第16條減輕刑責

(B)甲之行為係誤想防衛，不成立故意傷害罪，仍可能成立過失傷害罪

(C)甲之行為係誤想避難，不成立故意傷害罪，仍可能成立過失傷害罪

(D)甲之行為係誤想避難，仍可阻卻違法，不成立犯罪

【解析】

此為典型的誤想防衛（為第三人防衛），依照實務見解，誤想防衛的法律效果是阻卻故意，視情況改論以過失犯（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509號判例），故應選(B)，其餘選項錯誤。

- (C) 8. 關於乙之行為，下列何者得以阻卻違法而不罰？

(A)小學生甲服儀不整，班導師乙處罰甲青蛙跳操場10圈，致甲橫紋肌溶解送醫治療

(B)上級公務員甲為了調查配偶有無外遇，於是命令下級公務員乙利用職務之便竊聽其配偶的手機對話，乙據以執行該命令

(C)檢察官甲開具拘票，司法警察乙持之拘提被告丙到案。乙事後始發現，甲所發之拘提命令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76條所定之各款事由

(D)甲偷拿其父乙的錢去花用，乙知悉後大發雷霆，憤怒之餘持籐條將甲打得遍體鱗傷

【解析】

選項(A)錯誤，教育基本法第8條已明文禁止體罰，因此教師對學生並無懲戒權；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律一試）

選項(B)錯誤，因為這個命令顯然不在原本公務員的職權範圍，而且也違法；

選項(C)正確，因為只要在行為當下，公務員不知該命令違法，即可阻卻違法；

選項(D)錯誤，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雖有懲戒權，但這樣的懲戒顯然已經過當，不得阻卻違法。

- (D) 9. 甲為打點轄區警察，以免被臨檢查緝其經營賭場之事實，按月送加菜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給分局長，共給付12個月，並招待分局長喝花酒花費20萬元。分局長又將加菜金拿出50萬元購買鑽戒給情婦，另又拿出100萬元存入銀行定存單，取得利息1萬元，若以上事實經判決認定屬實，經法院判決宣告沒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之犯罪利得，應予宣告沒收

(B) 招待喝花酒之價額，應由法院宣告追徵

(C) 送情婦之50萬元鑽戒，應予宣告沒收

(D) 以100萬元存定存，而賺得利息1萬元，利息為犯罪所生之物，應予宣告沒收

【解析】

選項(A)正確，此為當然之理；

選項(B)正確，由於該利得本身無法沒收，所以應追徵其價額；

選項(C)正確，此即為第三人無償受領犯罪利得，故應宣告沒收，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2款；

選項(D)錯誤，利息為犯罪的孳息，也就是間接利得（而非犯罪所生之物），仍應沒收，見第38條之1第4項。

- (A) 10. 甲計劃持衝鋒槍至乙家掃射殺害乙，並依計劃前往乙家，但甲看錯乙家地址，竟以為離乙家約10公尺的丙家是乙家，甲爬上丙家圍牆開槍對丙家內部掃射，造成在家中的丙受傷，丙的妻子丁也被子彈擊中而成為植物人，丙家的愛犬A當場死亡。沒想到乙跟丙是舊識，乙當天正好前往丙家拜訪，在丙家的乙也被甲掃射的子彈擊中而死亡。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甲對乙之死亡，構成打擊錯誤而成立過失致死罪

(B) 甲對丙之受傷，構成故意殺人未遂罪

(C) 甲對丁之重傷，構成故意殺人未遂罪

(D) 甲對A之死亡，構成故意毀損一般財物罪

【解析】

選項(A)錯誤，因甲持槍朝乙家內部掃射，對於乙家內人員的傷亡均有故意，所以並非打擊錯誤；其餘選項均正確。

- (C) 11. 甲殺乙後因害怕被人發現，臨時另行起意潑灑汽油將乙之屍體焚毀，經法院審理後，認為成立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既遂罪與刑法第247條第1項損壞屍體罪，法院應如何論處？

(A) 殺人既遂罪與損壞屍體罪係在前後接續之一行為中實現，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從一重（殺人既遂罪）處斷

(B) 殺人既遂罪與損壞屍體罪係兩個行為分別實現之罪名，因侵害的法益相同，因此後行為係與（不）罰的後行為，僅依殺人既遂罪處斷

(C) 殺人既遂罪與損壞屍體罪係兩個行為分別實現之罪名，其侵害法益與構成要件要素皆不相同，因此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數罪併罰之

(D) 殺人既遂罪與損壞屍體罪為兩個行為分別實現之罪名，係針對同一行為客體不同階段之攻擊行為，應依法條競合之法理，僅成立殺人既遂罪

司法官. 律師

這一次，給你最強的試

二 | 試 | 總 | 複 | 習

觀念強化 × 彙整最新 × 重要修法 × 定期更新
時事補充 × 實務見解 × 考點觀念 × 命題趨勢

【 司律名師領軍 】

公
法

李澤 (李荃和) 孫權 (王鼎楫)
嚴塔爾 (賴秉詳) 呂懷德 (雷化豪)
霖 徊 (蘇詣倫)

民
事
法

袁翟 (林政豪) 苗星 (施宇宸)
李尚易 (江明軒) 廖毅 (廖家宏)
宋定翔 (王俊翔)

刑
事
法

陳介 (陳辰軒) 李星 (李昕陽)
柳震 (柳國偉) 伊谷 (阮宥橙)
高晉 (郭明松)

商
法

董謙 (王勇植) 蕭雄 (許涪閔)
江赫 (江沛其) 廖毅 (廖家宏)
孟成 (陳昱澤)

選
試

安潔拉 (陳映如) 吳軍 (吳俊志)
棋許 (王士維) 名揚 (楊茗毅)
郭羿 (郭耘豪)

李○慧

【考取】109律師(勞社)
109調查局(法實組)

我以二試總複習為主，並針對弱科挑
最多一本解題書，反覆閱讀，補習班
提供的資源豐富且老師會濃縮最新重
點，資訊量已經足夠，重點是反覆閱
讀並輸出。

舒○涵

【考取】109律師(海海)

推薦二試總複習，各科老師都用心整
理當年度重要議題、修法等資訊，對
分秒必爭的考生有重大助益。另外，
講義中各科重點及爭點的整理，可以
迅速複習及找出尚不熟之處。總歸來
說講義內容非常豐富，看熟以後不僅
實力備增，更有定心丸的功用。

11.15
(一)前

報名 110二試總複習

優惠 **2000**元起

二試考前關鍵衝刺
視訊/在家/函授多元學習 來班洽詢

更多開課訊息請洽全國各班

司法官. 律師

這一次，就是要快速複製成功經驗

申論模板

搶救你的涵攝三段論

建立申論寫作模板 快速建構完美擬答
從重要議題·實務見解學好涵攝三段論



**訓練審題力
快速掌握考點**

搭配重要考點，訓練垂直解題思維，讓你在考場快速辨識爭點



新班開課中

多元學習模式
面授/視訊/在家/函授



**厚植論述力
高效重整思維**

搭配熱門實務見解
透過考點、答題架構說明
強化寫作論述能力



**強化寫作力
釐清論述層次**

針對每一個爭點
建立答題SOP
建立起答題大綱

蔡○翔 【考取】109律師(勞社)

我參加高分答題班(申論模板班)，就是老師教導如何下筆，答題架構如何編排，而老師上課內容就是解題，不同於總複習的課程，對當時我答題寫作很有幫助，按照老師的答題模板，也會一些基本分數。

張○琪 【考取】109律師(勞社)

推薦高分答題班(申論模板班)，老師會很完整地上完爭點整理並且練習，短短的課程但幫助很大。準備二試一定要練習寫題目，一定要實寫並且計時，因為我好幾次都寫不完，我覺得練習對我寫題目幫助很大。

11.15(一)前

報名110申論模板班

優惠 **1000**元起

更多開課訊息 請洽全國各班

【解析】

殺人罪與損壞屍體罪屬於數行為侵害數法益的關係，所以應(C)，其餘選項錯誤。

- (D) 12. 警員甲承辦派出所文具用品之購買業務，表明警察身分而要求文具行老闆A 減價打折，A 念及警方執法辛苦，應允以成本價供應文具，不料，甲僅支付部分價金，要賴拒不給付餘款。甲之刑責為何？
- (A)甲成立公務員違法剋扣罪 (B)甲成立公務員圖利罪
(C)甲成立詐欺取財之不純正瀆職罪(D)甲、A 間屬民事糾葛，甲不構成刑事犯罪

【解析】

這題中甲做的事情不過就是跟文具店老闆殺價，這件事本來就不違法，即使甲是警察當然也一樣，所以應選(D)，其餘選項錯誤。

- (C) 13. 下列何種情形，A 會成立刑法第135 條第1 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
- (A)身穿警察制服之員警奉長官指示至文具行採買公務用之文具，因排隊問題與A 發生爭執，A 一時不悅，乃以強暴之方式，出拳毆傷員警
(B)身穿警察制服之員警奉長官指示親送急件之公文至警政署，於路上不慎與A 發生擦撞，A 一時不悅，乃以強暴之方式，出拳毆傷員警
(C)身穿警察制服之員警，在車禍現場，誤認路過被他人追呼為犯罪人之行人A 為現行犯，乃表明來意後欲逮捕A，A 自認無辜不願意被警察逮捕，乃以強暴之方式，出拳毆傷員警
(D)員警身穿便服混入賭場中，以行蒐證。正當其蒐證完畢欲逮捕賭場負責人A 而大喊「通通不要動」時，A 誤認員警為其仇家，乃以強暴之方式，出拳毆傷員警

【解析】

選項(A)的A不成立本罪，因警員採買文具並非依法執行公務；

選項(B)的A不成立本罪，因警員送公文至警政署也只是一般行政事務的處理，稱不上是依法執行公務；

選項(C)的A會成立本罪，因現行犯的逮捕與其他強制處分一樣都有容錯空間，只要逮捕的當下相對人具有一定犯罪嫌疑，即屬合法逮捕，縱使事後證明被逮捕者無辜，也不影響原先逮捕行為的合法性，所以既然警員逮捕A合法，則A反擊便會成立本罪；

選項(D)的A不成立本罪，因A不知此人為警員，並無妨害公務的故意。

- (D) 14. 依實務見解，下列何種情形下，A 不會成立刑法第138 條妨害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物品罪？
- (A)員警對A 制作一式三份之警詢筆錄完成後，A 趁員警不注意，將其中一份撕毀
(B)員警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並扣押A 所有帳簿。A 因在帳簿的空白頁，有寫與外遇對象的情書草稿，遂趁員警不注意，撕毀該本帳簿
(C) A 因案經法院通知開庭，其雖由其他共同被告處知悉此事，仍深感不悅。某日，其見員警前來執行送達傳票任務，遂趁員警尚未開口請其收受之際，動手搶走該紙傳票並予撕毀
(D) A 平日即與某B 員警不睦。一日，A 路過B 執勤中的派出所，見B 因執行便衣任務而將警察制服掛於牆上，遂趁B 不注意，割破該警察制服

【解析】

選項(A)為公務員職務上保管之物品應無疑問；

選項(B)亦屬公務員職務上保管之物品，因為該帳簿已遭扣押；

選項(C)亦屬公務員職務上保管之物品，因為該傳票尚未由相對人收受；

選項(D)非公務員職務上保管之物品，因為警員的制服就只是警員個人的財產，並非警員在職務上應保管之物。

- (B) 15. 有關刑法第146 條第2 項虛偽遷徙投票罪之說明，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正確？
- (A) A 為讓自己小孩就讀某小學而遷戶籍，但未實際居住於該戶籍處。A 遷戶籍1 年後，恰逢其所認識的B 參選該里里長，其遂投票支持B，則仍會成立該罪
- (B) A 為使自己父親當選里長，而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並予投票。實務認為此乃特別親屬間人倫關係而可理解，可認為不具可罰違法性或非難必要性而不依該罪處罰
- (C) A 為使己之妹婿B 當選里長，而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並予投票。實務認為就A 所犯該罪部分，可類推適用刑法第167 條有關一定親屬間減免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 (D) A 為使友人B 當選里長，而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並予投票。然因B 得票數過少並未當選，則A 僅成立刑法第146 條第2 項、第3 項之未遂犯而非既遂犯

【解析】

選項(A)錯誤，因A並無「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之意圖；

選項(B)正確，此為實務向來穩定的見；

選項(C)錯誤，因實務從未有此見解；

選項(D)錯誤，因本罪並不要求行為人的投票行為果真影響選舉結果，所以本題應屬既遂。

- (B) 16. 甲以公開司法警察乙之婚外情為威脅，強迫乙刪除乙執行搜索所扣押之甲住家監視錄影檔案。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不成立強制罪 (B)乙不成立妨害秘密罪
- (C)乙不成立毀損準私文書罪 (D)乙不成立湮滅刑事證據罪

【解析】

選項(A)錯誤，此屬「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的強制罪典型；

選項(B)正確，因妨害秘密罪章並無此類行為態樣；

選項(C)錯誤，這會成立本罪應無疑問；

選項(D)錯誤，這也是湮滅刑事證據的典型態樣。

- (C) 17. 關於刑法第168 條偽證罪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本罪為「己手犯」，藉由正犯一己親手實行之。其他人雖可成立該罪之幫助犯或教唆犯，但不得為該罪之間接正犯或共同正犯
- (B)本罪之成立，以依法具有具結義務之人，依照法定程序具結者為前提。若依法為不得具結之人，縱令其具結，亦不生具結之效力，無法成立本罪
- (C)本罪保護刑事司法與審判的公正性，因此本罪所謂之審判時，依實務見解，專指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
- (D)本罪所謂虛偽之陳述，依實務見解係指與案件之真正事實相悖，而足以陷偵審於錯誤之危險者而言

【解析】

選項(A)正確，此概念應無疑問；

選項(B)正確，具結亦屬本罪構成要件要素；

選項(C)錯誤，本罪所保護的不僅限於刑事審判程序，民事、行政審判程序亦受本罪保護；

選項(D)正確，此即為虛偽陳述的合理解釋。

- (D) 18. 有關放火罪，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住宅只要是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縱使放火時無人在宅，仍為刑法第173 條第1 項之客體
- (B)所謂現供人使用或現有人所在，其中「人」係指行為人以外之人
- (C)放火燒燬夜間停放於公車停車場停駛之公車，成立刑法第174 條第1 項之罪
- (D)放火燒燬路邊日常經營業務所用之簡易搭設、可移置的檯攤，成立刑法第173 條第1

項之罪

【解析】

選項(A)、(B)、(C)正確，均為正確解釋；選項(D)錯誤，此種檳榔攤並非住宅，亦非建築物，應屬刑法第175條第1項之客體。

- (C) 19. 甲為挖土機司機，承包臺鐵軌道防護工程，在尚有火車通行的時段，為求便利施工將挖土機暫時開入軌道內，未料，甲算錯列車通過時間，在挖土機橫跨軌道之際，適有一輛載客火車行經，甲情急下跳機逃離，然火車經緊急煞車後仍撞擊該挖土機，導致前三節車廂翻覆，車內乘客10人受傷，5人重傷，3人死亡。關於甲刑事責任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甲將挖土機駛入軌道的行為分別導致數個死亡、重傷及傷害結果，應分別論以數個過失致人於死罪、過失致重傷罪及過失傷害罪，數罪併罰
- (B) 甲將挖土機駛入軌道的行為導致列車翻覆並造成傷亡結果，應論以刑法第183條傾覆現有人火車致死致重傷罪
- (C) 甲將挖土機駛入軌道的行為導致列車翻覆，應論以刑法第183條第2項過失傾覆現有人火車罪
- (D) 甲跳機逃離的行為，應論以不作為過失致死罪、不作為過失致重傷罪、不作為過失傷害罪，數罪併罰

【解析】

選項(A)錯誤，這些結果都是甲透過一行為所造成，並非數罪併罰；

選項(B)錯誤，因甲並非故意將列車傾覆，無從論以故意的基礎犯罪；

選項(C)正確，此即為甲傾覆火車所應成立之罪；

選項(D)錯誤，本例中應評價的行為是甲「將挖土機開入軌道」的作為，而非後續逃跑的不作為，因為就逃跑行為來說，即使當時甲留在挖土機內，恐怕也是一起被撞死，並無意義。

- (B) 20. 有關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罪之說明，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錯誤？
- (A) 甲酒量甚差，喝了一瓶啤酒後駕車離去。途中受酒精影響撞擊前車，所幸無人傷亡。警察測得甲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毫克，但發現甲精神恍惚無法平衡步行，甲構成不能安全駕駛罪
- (B) 甲酒後不能安全駕駛自用小客車，於駕駛途中，因過失致人受普通傷害時，係於繼續駕駛之行為中觸犯過失致傷罪，故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
- (C) 甲於前晚與友人聚餐，喝了數杯高粱酒，睡了一覺起床之後，駕駛小客車上班，途經警察臨檢，竟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仍會構成不能安全駕駛罪
- (D) 甲駕駛自用小客車，經警攔查，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毫克，雖甲酒量甚佳，駕駛毫無異狀，且未發生事故，仍會構成本條之不能安全駕駛罪

【解析】

選項(A)正確，此為本條第1項第2款；

選項(B)錯誤，實務認為此二罪應數罪併罰，見最高法院100年台非字第373號判決；

選項(C)正確，此為本條第1項第1款；

選項(D)正確，此為本條第1項第1款，本款並不要求行為人「不能安全駕駛」。

- (C) 21. 甲地主為了炒房賺錢，於蓋好建案後，與員工乙、丙合謀，進而在售屋後，盜刻買家A印章，用以偽造契約墊高買賣價金，並以墊高後的價錢做實價登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乙、丙三人共同偽造契約並提出供實價登錄，成立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共同正犯
- (B) 甲、乙、丙三人提出內容不實之契約供實價登錄，依實務見解，成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罪之共同正犯

(C)若買家A 知情，並配合墊高價金，亦不成立任何犯罪

(D)買家 A 如持該偽造之契約向銀行取得較高額之貸款，另可能成立詐欺罪

【解析】

選項(A)、(B)、(D)均為此等行為人可能成立的犯罪，無須特別說明；選項(C)錯誤，因若買家知情並配合，此時買家即為選項(A)、(B)所示之犯罪的共同正犯。

(D) 22. 甲、乙二人某日前往夜店狂歡，結識丙、丁兩女，因垂涎其姿色，乃在廁所內商議，由甲吸引丙、丁之注意力，乙則乘機於該兩女飲料中摻入「約會強暴藥丸」FM2。丙、丁飲用該飲料後，迅速昏睡，甲、乙遂將丙、丁載往汽車旅館，企圖性侵。惟抵達旅館後，乙因飲酒過多，身體不適，遂在幫忙將丙、丁抬入旅館房間後自行離去。甲當晚先性侵丙女得逞，清晨時又欲性侵丁女時，因陰莖不舉而無法插入丁女之陰道，隨後離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乙因在甲性侵前自行離去，已脫離加重強制性交罪之共同正犯，只負妨害自由之罪名

(B)甲、乙兩人構成強制性交罪之共同正犯，其中甲之行為以既遂犯論，乙之行為則以未遂犯論

(C)甲對丙之行為，構成強制性交罪既遂，對丁之行為，僅構成強制性交罪之不能未遂

(D)甲、乙成立加重強制性交罪之共同正犯

【解析】

甲、乙為加重強制性交罪之共同正犯（使用藥劑），而乙雖然沒有從事性交行為即行離去，然而共同正犯的脫離必須退出者切斷物理與心理上因果力，乙顯然沒有切斷，因此乙仍應與甲同負刑責，故選項(D)正確，選項(A)、(B)錯誤；

又選項(C)錯誤，因無法勃起並非「無危險」，所以非不能未遂。

(B) 23. 甲開車，見路邊妙齡女子，出於強制性交犯意強拉該女子上車，行駛至離市區遙遠的山區後，再強灌該女子烈酒，見女子酒醉，性交得逞。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強拉女子上車，為強制性交行為的著手，與後續強灌女子烈酒，皆是違反該女意願方法而為性交，故僅成立刑法第221 條強制性交罪

(B)甲強拉女子上車，非強制性交行為的著手，應成立刑法第302 條妨害自由罪；強灌女子烈酒，才是強制性交行為的著手，應成立刑法第221 條強制性交罪

(C)甲強拉女子上車，非強制性交行為的著手，應成立刑法第302 條妨害自由罪；強灌女子烈酒，使女子酒醉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應成立刑法第225 條乘機性交罪

(D)甲強拉女子上車，非強制性交行為的著手，應成立刑法第302 條妨害自由罪；強灌女子烈酒，才是強制性交行為的著手，且以酒類犯之，應成立刑法第222 條加重強制性交罪

【解析】

強拉女子上車意圖至偏遠山區性侵，強拉上車的行為顯然與性自主法益侵害遙遠，尚未著手，因此選項(A)錯誤，應選(B)；

再者，基於性侵的意思強灌他人烈酒使他人無法抗拒，已屬強暴行為而應成立強制性交罪，而非乘機性交罪，且酒類並非加重強制性交罪的客體，所以選項(C)、(D)均錯誤。

(A) 24. 依司法院釋字第407 號與第617 號解釋之意旨，下列行為何者構成刑法第235 條之散布猥褻物品罪？

(A)攝影師甲在個人網站展示自己拍攝之暴力、性虐待照片

(B)無業遊民乙為了滿足自己性刺激，在公園中向路過之行人展露自己之生殖器

(C)雜貨商人丙為了營利，販賣以不透明封套包裝，印有女性全身裸露之寫真集

(D)醫學院教授丁為了教學目的，在醫學院課堂上展示男女性器官之照片

【解析】

選項(A)正確，因暴力、性虐待的照片依照釋字第617號屬硬蕊猥褻物品，絕對禁止；

選項(B)錯誤，此應論以公然猥褻罪，而非本罪；

選項(C)錯誤，依照釋字第617號解釋此為軟蕊猥褻物品，只要採取適當隔絕措施即不成立本罪；

選項(D)錯誤，具有醫學價值之性資訊應非猥褻物品。

(C) 25. 甲、乙本為夫婦，住在臺北並育有一5歲的小孩，然而後來甲、乙離婚，且因爭奪小孩的撫養權而提起訴訟。然甲忽然先下手為強，某天晚上把小孩帶走，不讓乙找到。依照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錯誤？

(A)甲雖然離婚且不與小孩同住，但由於還在爭奪小孩的撫養權，故仍屬於和誘罪與略誘罪之「有監督權之人」

(B)和誘與略誘之區別，除了行為態樣以外，也必須考慮被誘人之意思

(C)本題中甲如果是在得到5歲小孩的同意下，以和平手段把小孩帶走，則應成立和誘而非略誘

(D)和誘與略誘之成立，係以脫離監督權人而置於行為人實力支配下為要件

【解析】

選項(A)、(B)、(D)均為正確的解釋；選項(C)錯誤，因和誘未滿16歲之人應論以第241條第3項之準略誘罪。

(D) 26. 甲對其父乙心生不滿，遂找朋友丙一同至其父之住處，為下列之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丙共同殺害乙並致乙死亡時，甲、丙成立刑法第271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共同正犯

(B)甲、丙共同傷害乙並致乙受輕傷時，甲、丙成立刑法第280條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共同正犯

(C)甲、丙共同施強暴於乙而未成傷時，甲成立刑法第280條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未遂罪，丙成立刑法第277條普通傷害未遂罪

(D)甲、丙共同施強暴於乙而未成傷時，甲、丙成立刑法第281條施暴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共同正犯

【解析】

選項(A)的法條寫第271條，罪名卻寫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自相矛盾，若出題者的真意是第272條，則本選項必然錯誤，因本條屬不純正身分犯，無身分的丙僅能成立普通殺人罪；至如果出題者的真意是普通殺人罪，這個選項並不算全錯，因為甲、丙確實可以成立普通殺人罪之共同正犯，只是甲與乙為直系血親尊卑親屬，所以甲最後應論以殺尊親屬罪，而非僅止於普通殺人罪；

選項(B)錯誤，因第280條屬不純正身分犯，無身分的丙僅能成立普通傷害罪；

選項(C)錯誤，因傷害罪不罰未遂；

選項(D)正確，因第281條之罪是將原本不罰的傷害未遂行為例外加以處罰，所以本罪的身分性質即為純正身分犯，無身分之丙應依第31條第1項擬制身分後，與甲一同成立本罪。

(C) 27. 關於刑法第293條普通遺棄罪及第294條違背義務遺棄罪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前者屬一般犯，後者屬身分犯

(B)前者限於積極作為之遺棄行為，後者包含消極不作為

(C)前者之行為客體限於無自救力之人，後者則無此限制

(D)前者對行為主體並未要求特定之保護義務來源，後者則限於保護義務須來自法令或契約

司法官. 律師

做對選擇，衝刺才有意義

法研衝刺



掌握命題

針對法研所指標學校(台.政.北.東等)各組別，深入分析各校教授命題機率及相關著作，掌握命題趨勢及準備方向。



文章透析

深入透析法研所指標學校(台.政.北.東等)各組別，近期期刊論文發表，精闢解說文章重要考點，分析預測命題型態。



題庫解析

彙整法研所歷屆經典試題，藉試題剖析說明找出關鍵考點，並指導答題寫作模板。

科目	名師團隊	新班開課
憲法	霖 徊 (蘇詣倫)	11/14(日)18:30
民法	李尚易 (江明軒)	12/11(六)14:00
刑法	蔣 偉 (蔣勝謙)	12/08(三)18:45
公司法/證交法	李 言 (李明智)	12/14(二)18:45
行政法	于 歆 (周宛萱)	12/04(六)09:30
民訴	蘇 燦 (蘇子陽)	12/05(日)09:30
刑訴	暮 蟬 (初怡凡)	12/12(日)18:30

11.15(一)前

報名法研衝刺班 全修 **1680元**

公法/民事法
刑事法/商法 單選任一科 **500元**

劉○臻

【考取】109律師(海海)

推薦補習班每年都有出的法研所全解，法研所的題型趨勢一定程度上會出現在國考中，因此推薦至少都要看過一遍人家如何答題，但建議不要盲目背下來，若有疑問一定要去找老師問清楚。

更多開課訊息請洽全國各班

司法官. 律師. 司法三等

成功需要勇氣，高分需要爭點解題

爭點解題班

強化爭點意識 × 老師出題閱卷 × 突破學習盲點 × 提升寫作能力

爭

剖析爭點
培養爭點意識

學

掌握學說
理解見解差異

寫

實戰演練
訓練寫作能力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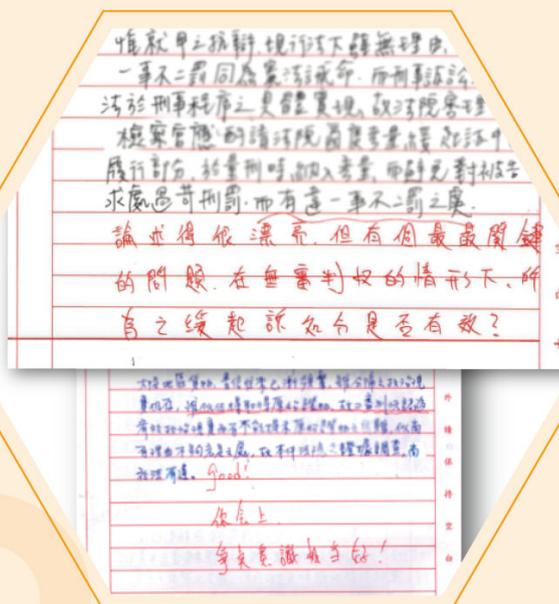
模擬國考
熟悉作答節奏

檢

答題盲點
逐步檢視調整

校

老師親閱
檢討問題校正



多元學習模式 面授/視訊/在家/函授

11.15(一)前

110/111年爭點班 優惠9000元起

111年爭點解題班 優惠20800元

張○榕

【考取】109律師(海海)/109四等書記官

推薦爭點解題班，爭點會提醒考生傳統重要爭點，並補充實務或各校教授最新新文章產生的爭點；解題則是評估自己的即戰力，當場寫題、老師解題、事後拿回考卷檢討的模式，可以調整寫題目的時間分配，練習抓爭點的能力，了解寫題目的鋪陳或是架構上的不足。

更多開課訊息請洽全國各莊

【解析】

選項(A)、(B)、(D)均正確；選項(C)錯誤，因義務遺棄罪之客體亦屬「無自救力之人」。

- (B) 28. 甲脾氣暴躁，一日駕車與乙車在路口發生擦撞，乙報警處理，甲見狀竟下車怒吼，威脅乙下跪道歉，否則將砸車，所幸警方及時到場。事後，每當甲想起車禍，就十分憤怒，屢次對友人提起「若那個冒失鬼乙再撞到我一次，我就打死他」。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要乙下跪，成立刑法第304 條強制罪之未遂犯；揚言打人，成立刑法第305 條恐嚇危害安罪
- (B) 甲要乙下跪，成立刑法第304 條強制罪之未遂犯；揚言打人，不成立刑法第305 條恐嚇危害安罪
- (C) 甲要乙下跪，不成立刑法第304 條強制罪之未遂犯；揚言打人，成立刑法第305 條恐嚇危害安罪
- (D) 甲要求乙下跪或揚言打人，都不成立犯罪

【解析】

甲欲以脅迫手段使乙行無義務之事，然乙並未就範，以使論以強制罪之未遂犯；揚言打人部分，實務認為若僅在外揚言加害，並未對於被害人為惡害之通知，尚難構成本罪（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751號判例）。因此，本題應選(B)，其餘選項錯誤。

- (A) 29. 關於刑法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不滿某市長的施政，在該市長的社群網站上留言「市長死肥豬、大笨豬」，甲應成立公然侮辱罪
- (B) 乙記者報導「某王姓校長性騷擾學生」，但後來得知性騷擾學生者，其實是汪姓校長，並無王姓校長此人，乙應成立誹謗罪
- (C) 丙與鄰人交惡，見鄰人死去，在大庭廣眾罵死者「王八蛋」，但因無具體指摘具體事實，故不成立侮辱死者罪
- (D) 丁散布消息，稱「某公司債台高築」，但公司非自然人，故丁不成立妨害信用罪

【解析】

選項(A)正確，此即為典型的公然侮辱行為；

選項(B)錯誤，此行為應依第310條第3項或第311條第3款之規定阻卻違法，不會成立誹謗罪；

選項(C)錯誤，現行法有處罰侮辱死者罪，且此種辱罵即屬侮辱行為；

選項(D)錯誤，法人得為妨害信用罪之被害人。

- (D) 30. 關於刑法第316 條洩漏業務上知悉之他人秘密罪，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護理師甲整理診所病歷時，得知某名人罹患特殊疾病，竟告知媒體，甲應成立本罪
- (B) 傳教士乙於佈道時，知悉已婚的信徒外遇，因擔心信徒狀況，告知信徒的父母，乙應成立本罪
- (C) 律師助理丙協助律師與客戶視訊會議時，得知客戶犯罪前科，便在通訊軟體群組與朋友分享，丙應成立本罪
- (D) 醫師丁於某大學兼課，於課堂後得知有修課學生與社會人士發生性關係，乃通知該生導師，丁應成立本罪

【解析】

選項(A)、(B)、(C)均正確；選項(D)錯誤，因丁並非基於其醫師業務而知悉他人之秘密。

- (C) 31. 下列敘述何者成立竊盜罪？
- (A) 大學生甲於期末考時未帶橡皮擦，趁隔壁同學A 專心作答未注意時取走A 放在桌上之橡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律一試）

皮擦，使用5 秒後歸還原處

- (B)大學生甲為搬遷宿舍，路經便利商店，趁店員A 不注意取走店門口的拖板車，使用約10 分鐘後將該拖板車放回原處
- (C)甲在乙大學附近停車區取走大學生A 所有機車一輛，用以另犯強盜罪，1 小時後將車停至距原停放處數百公尺的停車區
- (D)大學生甲在下雨天至校外買早餐，為免冒雨，於經過上課中教室時，取走教室外傘桶內雨傘1 把，再於10 分鐘內買完早餐將雨傘放回原傘桶

【解析】

選項(A)、(B)、(D)均不成立竊盜罪，因行為人均欠缺所有意圖，屬於法律所不罰的使用竊盜；而選項(C)則成立竊盜罪，因為乙歸還機車的位置已經距離原停放位置甚遠，難以期待被害人能順利找回，所以也無法認為乙有歸還的意思。

- (B) 32. 依實務見解，下列甲之行為，何者不構成刑法第321 條加重竊盜罪？

- (A)甲持螺絲起子卸下他人機車車牌供自己使用
- (B)甲、乙、丙三人約定至公園行竊之計畫，嗣後由乙、丙二人實行
- (C)甲於白天侵入住宅行竊
- (D)甲在飛機內竊取隔壁乘客乙之護照

【解析】

選項(A)的甲會成立本罪，因其攜帶兇器（第321條第1項第3款）；

選項(B)的甲不成立本罪，因結夥犯之計算僅以在場者為限，本例中在場者僅有兩人；

選項(C)的甲會成立本罪，因其侵入住宅（第321條第1項第1款）；

選項(D)的甲會成立本罪，因其於航空器內犯之（第321條第1項第6款）。

- (D) 33. 關於強盜罪與準強盜罪，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告知乙，如果不將手上名錶交給甲，「你就會遭天打雷劈」，甲構成刑法第328 條第1 項強盜罪
- (B)甲搶奪乙之名錶一只，隔日乙又遭遇甲，欲奪回該錶，甲為防護該錶，出拳將乙擊倒，甲構成刑法第329 條準強盜罪
- (C)甲告知乙，如果不交出手上名錶，「要讓乙斷手斷腳」，乙完全不害怕，基於同情甲之緣故交付該錶給甲，甲構成刑法第328 條第1 項強盜罪
- (D)甲以尖刀抵住計程車司機乙的脖子，要求乙無償載甲回家，乙從之，甲構成刑法第328 條第2 項強盜得利罪

【解析】

選項(A)錯誤，這種超自然的惡害無法使人「不能抗拒」；

選項(B)錯誤，甲並未「當場」施強暴；

選項(C)錯誤，在這種情形被害人的交付財物跟行為人的脅迫行為之間失去連結，因此甲僅能論以本罪未遂；

選項(D)正確，逼迫他人履行勞務即為強盜得利罪的一種態樣。

- (B) 34. 有關於刑法第328 條強盜罪與第347 條擄人勒贖罪之敘述，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正確？

- (A)甲強擄乙至深山中拘禁，要求乙交出身上財物方得離去，卻發現乙身無分文，乃將乙釋放，甲之行為成立刑法第347 條擄人勒贖罪之普通未遂犯
- (B)甲強擄乙至深山中拘禁，命乙簽立面額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之本票，始釋放乙離去，甲之行為不構成刑法第347 條擄人勒贖罪，僅構成刑法第328 條之強盜罪
- (C)甲強擄乙至深山中拘禁，於乙交出身上財物後仍嫌不足，又撥打電話請乙之家人攜1000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司律一試)

萬元前來贖人，因在前之強盜行為與在後之勒贖行為係分別起意，甲不構成第332條第2項第3款犯強盜而擄人勒贖罪之結合犯

- (D)甲強擄乙至深山中拘禁，並撥打電話請乙之家人攜1000萬元前來贖人，惟於未取得贖款前，即心生憐憫，自主決定釋放乙，令乙離去，僅構成刑法第347條擄人勒贖罪之中止未遂

【解析】

選項(A)錯誤，因擄人勒贖罪的「勒贖」是主觀意圖而非客觀要件，所以選項中甲業已既遂；
選項(B)筆者認為也錯誤，依照實務見解，擄人勒贖罪無須三面關係，而且甲要以乙簽立鉅額的本票贖身，也無疑是「意圖勒贖」，所以甲成立擄人勒贖罪，而非僅止於強盜罪；
選項(C)錯誤，因結合犯的成立無須行為人出於單一犯意；
選項(D)錯誤，因擄人勒贖是以被害人人身自由的剝奪作為本罪既未遂的判斷，而非取贖，所以本選項中甲業已既遂，無從適用中止未遂，僅能依本條第5項規定減輕其刑。
所以，筆者認為本題無法選出正確答案。

- (A) 35. 關於妨害電腦使用罪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甲偶然得知乙電子郵件信箱之帳號與密碼，並以之登入乙之信箱，甲構成刑法第358條無故入侵電腦罪
(B)甲擅自使用乙未設密碼保護之筆記型電腦瀏覽網頁，甲構成刑法第358條無故入侵電腦罪
(C)甲砸壞乙之筆記型電腦，使該筆電失去輸入資料之功能，甲構成刑法第359條破壞電磁紀錄罪
(D)甲在乙之個人臉書網頁連續留言100則，甲構成刑法第360條干擾電腦罪

【解析】

選項(A)正確，這就是本罪的典型；
選項(B)錯誤，乙的電腦沒有設置密碼，甲的使用行為就無法符合本罪的行為態樣；
選項(C)錯誤，甲並未使用電腦的方法破壞其電腦，這種情況應論以毀損罪；
選項(D)錯誤，甲並未造成乙的電腦或臉書伺服器無法運作，無關本罪。

- (B) 36. 關於法官依法應自行迴避，依現行規定及實務見解，下列何者正確？

- (A)法官甲曾參與第二審判決，經上級審發回後，再行參與更審判決
(B)法官乙辦理檢察官於偵查中羈押被告之聲請案件，嗣該被告經提起公訴，仍由乙受理
(C)法官丁僅行準備程序，未及審判，即遷調為第二審法官，該案嗣由其他法官判決被告有罪。被告上訴後，仍分由丁受理
(D)第三審法官戊撤銷第二審判決，發回更審，又因遷調為第二審審判長，再參與該案件在第二審更審之審判

【解析】

(A)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17條第8款法官曾參與「前審」如何解釋，實務見解採審級說，指下級審法院而言。參90台上7832例：「推事（即法官）曾參與前審裁判之應自行迴避原因，係指同一法官，就同一案件，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定或判決者而言，如僅曾參與審判期日前之調查程序，並未參與該案之裁判，依法即毋庸自行迴避。」故甲無須迴避。

(B)早期有實務見解認為，如僅於下級審參與調查證據（如受命法官）、辯論、更新審判前之程序、為受託法官、為迴避之裁定、為開始再審之裁定、准許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簽發搜索票；形式裁判之審判程序等，皆非參與前審之裁判，無庸迴避。但自106年1月1日施行法院組織法新法第14-1條後，依第1、2項規定：「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分設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律一試）

刑事強制處分庭，辦理偵查中強制處分聲請案件之審核。但司法院得視法院員額及事務繁簡，指定不設刑事強制處分庭之法院。承辦前項案件之法官，不得辦理同一案件之審判事務。」故依現行法須迴避。乙應迴避，故應選之。¹

(C)法官如僅曾參與下級審言詞辯論而未參與裁定或判決，亦無庸迴避。參75年第14次刑庭決議：「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第八款規定：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應自行迴避，係指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或判決者而言，如僅參與下級審言詞辯論而未參與裁定或判決，依法即毋庸迴避。」故丁無須迴避。

(D)依審級說，戊為層參與上級審法院法官，故無須迴避。

(B) 37. 甲因涉嫌偽造乙名義之買賣契約書，經檢察官以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提起公訴。法院審理時，甲未聲請調查證據，但否認犯罪；檢察官則表示：偵查卷附之證據資料已臻明確，亦無其他證據提出或聲請調查。關於法院調查職責之敘述，下列何者最為正確？

(A)不問有利或不利於甲之證據，法院均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B)對甲不利之證據，因發現真實之必要，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C)對甲不利之證據，因發現真實之必要，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

(D)不問有利或不利於甲之證據，法院如未依職權調查，即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

【解析】

依101年第2次刑庭決議，法院第163條第2項但書職權調查範圍僅限於利益被告事項；不利於被告事項，法院得依本法第163條第2項本文裁量決定是否調查。故選(B)。

(A) 38. 甲、乙、丙三人商量好，由丙提供帳戶及提款卡、密碼給乙以領款朋分，甲以電話行騙被害人，果然使被害人匯款到丙帳戶，因被害人之家人察覺有異報警，乙於領款時為警當場查獲，並扣得提款卡及聯繫的行動電話。乙於偵查中委任辯護人丁，並辯稱是不詳之人要他領款，經檢察官聲請羈押。法官在審理檢察官之羈押聲請時，丁得否向法院請求閱覽檢察官提出之羈押聲請卷宗及證物？

(A)可以，但檢察官得向法院請求以適當之方式限制或禁止丁獲知部分羈押聲請卷宗及證物

(B)可以，且法院依法不得予以限制閱覽

(C)不可以，僅乙有卷證獲知權

(D)不可以，因法院尚未決定羈押

【解析】

參本法第33-1條第1項及第93條第2項之規定，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辯護人有閱卷權；但檢察官得請求法院以適當之方式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故選(A)。

(D) 39. 關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依現行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但等候指定辯護人逾4小時未到場，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者，不在此限

(B)選任辯護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C)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D)有辯護人之被告經法院許可者，被告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

【解析】

(A)參本法第31-1條第1項之規定。

(B)參本法第31-1條第2項之規定。

(C)參本法第33-1條第1項之規定。

¹ 參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2017年9月，頁51。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司律一試)

(D)參本法第33-1條第3項之規定，僅無辯護人之被告有閱卷權，故(D)選項錯誤，應選之。

(C) 40. 某甲開車因車燈不亮、形跡可疑而遭司法警察攔停後，發現車上載有毒品，甲遂開車衝撞警察試圖逃逸，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因甲是現行犯，所以司法警察毋需拘票，得逕行逮捕之

(B)司法警察逮捕後，得無令狀搜索甲之身體及車輛

(C)司法警察合法逮捕甲，因此亦得無令狀緊急搜索甲之住所

(D)附帶搜索的範圍僅限於甲正在使用之車輛，甲若有其他車輛則不在搜索範圍內

【解析】

(A)甲符合本法第88條現行犯之規定，得逕行拘捕。

(B)逮捕後司法警察得依本法第130條規定為附帶搜索。

(C)依題旨本案並無第131條規定之緊急情狀，不得為緊急搜索。故(C)選項錯誤，應選之。

(D)附帶搜索僅限於立即可處之範圍，不得搜索甲其他車輛。

(B) 41. 警察甲巡邏夜市時，見有3人付錢後拿取一小包粉狀物品點燃吸食，懷疑該3人涉嫌販毒及吸毒而上前盤查，該3人發現後迅即騎車離開。甲檢獲其等留下之智慧型手機，無人承認持有該手機，該手機外殼有毒品反應。關於甲能否直接打開該手機查看其內訊息、通話紀錄，作為查辦販毒等案件之證據，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A)可以打開手機查看其內之訊息、通話紀錄

(B)甲應報請檢察官於其認有扣押必要時，聲請法官許可裁定後，方可查看手機內之訊息、通話紀錄

(C)甲以電話報請警察局長同意後，即可打開手機查看其內之訊息、通話紀錄

(D)雖無緊急情況，甲以電話報請檢察官同意後，即可打開手機查看其內之訊息、通話紀錄

【解析】

依題旨，本案情形為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依照本法第133-1條之規定，應取得扣押裁定，始符合法官保留之要求，故僅B選項正確，應選之。

(B) 42. 有關刑事訴訟法偵查階段無令狀搜索，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A)無令狀搜索，僅限於執行拘提、逮捕時始可實施

(B)為逮捕現行犯，於必要時可進入其所在住居所進行搜索

(C)實施緊急拘提，縱事後未核發拘票，無令狀搜索取得之物品無須返還

(D)無令狀搜索僅限於受搜索人同意，方得實施

【解析】

(A)如第131-1條同意搜索並未限於執行拘捕時，故(A)選項錯誤。

(B)第131條第1項第2款之緊急搜索情形。故(B)選項正確。

(C)違法拘捕，因拘捕前置原則之要求，後續無令狀搜索亦違法。故(C)選項錯誤

(D)尚有第130、131條之無令狀搜索。

(D) 43. 司法警察巡邏時行經一住戶之窗外，聽到屋子內有人辱罵髒話，且一名女子大喊救命，遂破門而入，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A)司法警察搜索違法，應先取得搜索票後，才能合法進入該住宅

(B)司法警察搜索違法，此種破門而入之情形應僅限於24小時內證據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之虞者，方得無令狀搜索

(C)司法警察搜索合法，只要破門後取得該名女子之同意，即屬合法之無令狀搜索

(D)司法警察搜索合法，因就客觀情形已可合理相信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

【解析】

司法官. 律師. 司法三等

考取AB案，你選哪一案？為考取而開的班

上 | 榜 | 考 | 取 | 班



學習最彈性

第一年後
自由安排學習規劃



開課最多元

正規課開班最多
衝刺課輔導功能齊全



課程最超值

隔年僅繳交回班費
立即節省許多花費



頒發獎學金

第一年考取頒發
優渥獎學金以茲鼓勵

適合從基礎到進階，預計3年學習的
在校生或社會新鮮人

方案 A

安心上榜
方案

第一年

司律正規班
+
一試題庫班

第二、三年

以下方案4選2
A. 司律單科任選3科
B. 爭點解題班
C. 一試題庫班
D. 二試總複習

適合逐年強化上榜實力，欲補足
律師學分班的繁忙社會人士

方案 B

超強上榜
方案

第一年

司律正規班

第二年

回班上課僅需繳交換證費用
可續享司律正規班完整輔導

報名 方案 A or B，若欲加選

司律單科

爭點解題班

一、二總

申論模板班

上榜極訓班

專案價
5折

楊○婷

【考取】109律師(勞社)

我上過2年面授正規班，大科幾乎都有2或3種師資可選擇，聽不習慣或聽不懂都能換一個班上。像我大學時對於刑法真的很不了解，就把3位老師的課都聽過一遍。面授班雖然很累，但這樣的課程安排對我來說彈性很大，幫助也很大，能夠隨時問老師問題也是面授班優點之一。

更多開課訊息請洽全國各班

司法官. 律師

司律正規軍，上榜資源就是強大

司 | 律 | 正 | 規 | 班

堂數最完整 × 梯次最多元 × 師資最強大 × 多元學習模式
超過300堂課程 × 甲乙ABCD班 × 5大科2-3位名師 × 面授/視訊/在家/函授

【 業界唯1最多名師 】

【 111新班開課 】

公
法

李澤(李荃和)	程樂(陳之昱)
孫權(王鼎斌)	陸伯言(劉珞亦)
呂晟(鄭猷耀)	呂懷德(雷化豪)
嚴塔爾(賴秉詳)	霖徊(蘇詣倫)
于歆(周宛萱)	林清(林文清)

民
事
法

袁翟(林政豪)	李尚易(江明軒)
廖毅(廖家宏)	楚哲(劉哲宏)
宋定翔(王俊翔)	苗星(施宇宸)
江鈞(江承欣)	

刑
事
法

鄭語(蘇志倫)	陳介(陳辰軒)
柳震(柳國偉)	艾倫(陳廷璋)
李星(李昕陽)	高晉(郭明松)
伊谷(阮有橙)	韓慕(董子涵)
簡紹恩(簡大為)	暮蟬(初怡凡)

商
法

董謙(王勇植)	蕭雄(許涪閱)
江赫(江沛其)	廖毅(廖家宏)
孟成(陳昱澤)	李言(李明智)

選
試

安潔拉(陳映如)	吳軍(吳俊志)
棋許(王士維)	名揚(楊茗毅)
郭羿(郭耘豪)	

台
北
保
成

11/05 行政法 11/07 民 訴
(五)18:45 (日)14:00

台
中
學
儒

11/06 公司法 11/11 民 訴
(六)18:30 (四)18:30

嘉
義
志
光

11/03 刑 法 11/05 民 法
(三)18:30 (五)18:30

台
南
學
儒

11/08 民 法 11/10 行政法
(一)18:30 (三)18:30

高
雄
學
儒

11/07 刑 法 11/09 行政法
(日)09:30 (二)18:30

李○慧

【考取】109律師(勞社)
109調查局(法實組)

老師上課都很有條理、細心，以同學能理解的方式教學，並且上課內容給好給滿，除了能奠定扎實的基礎外，最新的決議或釋字也都及時更新。推薦報名司律正規班，即使對某一法科摸不著頭緒，跟著老師課程進度，會有種恍然大悟的體會，絕對值得。

更多開課訊息請洽全國各班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律一試）

依題旨，此應為緊急搜索情形，依本法第 13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為緊急搜索，故選 (D)。

(C) 44. 關於限制出境、出海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偵查中檢察官認為有必要且具備法定事由者，得逕行限制被告出境、出海，無須向法院聲請

(B) 被告雖經法院限制出境、出海，但法院一旦為無罪判決，即視為撤銷

(C) 經法院限制出境、出海者，法院僅得依職權為變更，但不得逕行撤銷

(D) 被告如果符合命具保之法定事由者，依法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

【解析】

(A) 依本法第 93-2 條第 1 項之規定，檢察官得逕為限制出境、出海處分。

(B) 依本法第 93-4 條之規定，法院為無罪判決，視為撤銷限制出境、出海處分。

(C) 依本法第 93-5 條第 4 項之規定，得由法院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故 (C) 選項錯誤，應選之。

(D) 依本法第 93-6 條之規定，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並準用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九十三條之三至第九十三條之五之規定。

(C) 45. 甲涉嫌經營地下匯兌而違反銀行法，因而有不法利得。檢察官在偵查中向法院聲請扣押甲名下之數筆不動產。關於檢察官之聲請扣押，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該檢察官之聲請扣押，係為擔保將來之追徵

(B) 若檢察官認為有急迫之情形，而必須立即扣押者，亦得逕行扣押，惟應於實施後 3 日內陳報法院

(C) 法院一旦准予扣押，甲即不得聲請撤銷扣押

(D) 司法警察官認有為扣押之必要時，亦得向法院聲請，但必須事先報請檢察官許可

【解析】

(A) 參本法第 133-3 條第 2 項之規定。

(B) 參本法第 133-2 條第 4 項之規定。

(C) 仍得依本法第 404 條為抗告來撤銷之。故本選項錯誤，應選之。

(D) 參第 133-2 條第 2 項之規定。

(D) 46. 檢察官偵辦殺人案件，認甲涉嫌重大，惟為免打草驚蛇，仍以證人身分傳喚甲到庭，並以證人身分訊問，隨後即將甲列為被告起訴其涉犯殺人罪，法院就使用甲於偵訊中不利於己之陳述作為證據一事，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A) 檢察官非屬詐欺取得自白，僅偵查手段不當，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審酌有無證據能力

(B) 檢察官非屬詐欺取得自白，供述者之自白如出於自由意志且與事實相符，法院應認有證據能力

(C) 檢察官構成詐欺取得自白，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審酌有無證據能力

(D) 檢察官構成詐欺取得自白，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認無證據能力

【解析】

依題旨，檢察官應屬蓄意規避本法第 95 條對於被告之告知義務情形，依實務見解（92 台上 4003 決參照）：「倘檢察官於偵查中，蓄意規避踐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所定之告知義務，對於犯罪嫌疑人以證人之身分予以傳喚，命具結陳述後，採其證言為不利之證據，列為被告，提起公訴，無異剝奪被告緘默權及防禦權之行使，尤難謂非以詐欺之方法而取得自白。」應屬詐欺方法取得自白，應依本法第 156 條之規定排除其證據能力。固應選 (D)。

(C) 47.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下稱通保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第 5 條、第 6 條或第 7 條

規定執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者，不得作為證據。但於發現後7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實施通訊監察之案件具有關連性或為第5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罪者，不在此限」。關於本項規定另案監聽之證據能力有無，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另案監聽內容之證據能力，本項規定係採「原則排除、例外容許」之立法體例
- (B)另案監聽得作為證據的要件之一，是另案罪名屬「重罪列舉原則」（通保法第5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罪），或非屬重罪但「與本案具有關連性之犯罪」
- (C)發現另案監聽後，未於7日內補行陳報法院者，受訴法院審判時不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再行審酌得否為證據
- (D)執行監聽機關自始偽以有「本案監聽」之罪名而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於監聽過程中發現「另案」證據者，該另案監聽自始不符正當法律程序，應予絕對排除其證據能力

【解析】

- (A)參通保法第18-1條第1項之規定。
 - (B)參通保法第5條及第18-1條第1項之規定。
 - (C)學說雖有不同見解認為應依第18-1條第1項絕對排除之²；惟實務見解認為（107台上2345決參照）：「但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8條之1第1項本文之規定，並未排除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權衡原則之適用，斟酌執行機關著重在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之偵查，並非利用他案合法監聽時而有意附帶達到監聽被告之目的，其未陳報法院審查係出於過失，並無故意不報請審查之意；而違反森林法第52條本屬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1項第17款所得實施通訊監察之罪名，且竊取森林主產物對國家森林資源及水土保持與生態平衡均產生嚴重影響，是執行機關如依法定程序陳報法院審查認可，依形式觀之，法院應無不予認可之理由，基於另案扣押相同之法理及善意例外原則，認附表二通訊監察譯文，均有證據能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58-4為權衡，採相對排除說。故本選項錯誤，應選之。
 - (D)自始惡意開啟本案監聽而為之另案監聽，應依本法第18-1條第3項之規定絕對排除本案監聽及其衍生所得證據之證據能力。
- (A) 48. 被告甲涉嫌殺害妻乙，甲於命案發生前曾書寫遺書表示：因乙結交男友，故以殺害自己女兒性命要脅乙不能離去云云。檢察官提出該遺書證明被告有殺人動機。依實務見解，該遺書有無證據能力？
- (A)與證明犯罪事實有關，有證據能力
 - (B)與犯罪事實無關，無證據能力
 - (C)屬證明被告品格之證據，無證據能力
 - (D)被告提出時有證據能力，檢察官提出則無證據能力

【解析】

參實務見解（99台上1091決參照）：「基於習性推論禁止之法則，除非被告主動提出以為抗辯，證據法上自亦不容許由檢察官提出被告之品格證據資為證明犯罪事實之方法，俾免導致錯誤之結論或不公正之偏頗效應。惟被告之品格證據，倘與其犯罪事實有關聯性，參諸外國立法例，則可容許檢察官提出供為證明被告犯罪之動機、機會、意圖、計畫、認識、同一性、無錯誤或意外等事項之非習性用法。例如被訴與同夥強盜銀行之被告，其先前作案之手法有其特殊性，與本案雷同，檢察官雖不可提出被告以前所犯強盜事證以證明

² 李榮耕，另案監察及其所取得的通訊內容的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345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84期，2019年6月，頁40-46。

其品格不良而推論犯罪，但可容許提出作為係同一人犯案之佐證；又如被告抗辯不知其持有之物係毒品海洛因，檢察官得提出被告曾因施用海洛因被判刑之紀錄，以證明被告對毒品海洛因有所認識。因此，此等證據之調查，即屬於犯罪事實調查證據之範疇，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應於同法第二百八十七條「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審判長應告知被告第九十五條規定之事項」程序完畢後，依法定之調查證據方法行之，並得作為判斷之依據，與同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之調查次序以及僅供為刑罰量定事由之衡酌者，尚屬有別。」依題旨，遺書應與本案犯罪事實有關，應有證據能力，故選(A)。

(A) 49. 有關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警詢筆錄」，作為被告有罪證據之法律爭議，司法院釋字第789號解釋認為：「應兼顧性侵害案件發現真實與有效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正當目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一律應利用聲音、影像傳送而為隔離詰問
- (B)應強化被告對被害人以外之其他證人對質、詰問權
- (C)對於被告之防禦權，應採取訴訟上之有效補償措施
- (D)被害人警詢筆錄不得作為有罪唯一證據

【解析】

依釋字第789號解釋之解釋文及理由書內容，有效之衡平補償措施即為「強化對於其他證人之對質詰問權」與「不得以其作為有罪之唯一依據」。故(B)(C)(D)選項正確，本號解釋並未提及(A)選項內容，故(A)選項錯誤，應選之。

(B) 50. 有關證據性質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鑑定為人的證據方法，鑑定人到庭應具結，並接受詰問
- (B)警察製作之刑事現場勘察報告，其證據性質為書證，以提示作為調查方式
- (C)鑑定證人本質上是證人，具有不可代替性，應適用證人之調查程序
- (D)共同被告本質上為證人，得為程序分離，並依人證之方式為調查

【解析】

(A)參本法第197、202條之規定。

(B)依實務見解(98台上5877決參照)：「法院或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勘驗之主體僅限於法院或檢察官。而司法警察(官)依同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均第三項之規定，實施犯罪現場之即時勘察，雖與勘驗之本質無何區別，然與刑事訴訟法規定之勘驗，仍屬有別。司法警察(官)因即時勘察犯罪現場所製作之「勘察現場報告」，為司法警察(官)單方面就現場所見所聞記載之書面報告，屬於被告以外之人在審判外之書面陳述，為傳聞證據，該項報告屬於個案性質，不具備例行性之要件，自不適用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四第一款傳聞例外之規定。原判決未說明如何審酌該審判外之書面陳述作成當時之情況，認為具備適當性之要件，或使該勘察報告之製作者以證人身分於審判中到庭陳述其製作報告之經過及真實，即以賦予被告反對詰問權之機會為要件，而承認其證據能力，逕採警察機關製作之現場勘察報告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自有理由不備及證據調查未盡之違法。」係司法警察履勘現場之調查報告，應屬傳聞，製作報告者應到庭乙言詞陳述之；再者，即便認為性質屬書證，調查方法應為朗讀或告以要旨，不得僅以提示之。故本選項錯誤，應選之。

(C)參本法第210條之規定。

(D)參釋字582號解釋、本法第287-1、287-2條之規定。

(C) 51. 甲施用海洛因被警察逮捕，經警察初步調查後，移送至地檢署繼續偵辦。檢察官發現甲雖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律一試）

在警詢中自白，但警局卻未採集甲之尿液。關於檢察官處理之敘述，下列何者最為正確？

- (A)檢察官為偵查主體，應自行對甲採集尿液
- (B)被告既已自白，已無採集尿液之必要，檢察官對此無須再為任何處理
- (C)檢察官得將卷證發回原警局，請其補行採尿液並送驗後再行移送
- (D)檢察官應交由其他警局協助採集

【解析】

- (A)檢察官應依第205-1條規定選任鑑定人為採尿行為。
- (B)依本法第156條第2項之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故仍有採尿之必要。
- (C)檢察官如認本案調查尚未完備，得依本法第231-1條之規定為退案審查，補行採尿，故(C)選項正確，應選之，(D)選項則錯誤。

(A) 52. 被告行為依行為時之法律成立犯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審理結果認定犯行明確，但審判中該犯罪所適用之刑法規定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宣告違憲，且自解釋公布日起失效。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法院應逕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02 條第4 款規定，判決免訴
- (B)法院應先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規定為新舊法比較，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02 條第4 款規定，判決免訴
- (C)法院應先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規定為新舊法比較，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01 條規定，判決無罪
- (D)法院應先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規定為新舊法比較，再依刑事訴訟法第300 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並判決免刑

【解析】

參大法庭110台非大13號裁定：「刑法第239條通（相）姦罪刑之規定，經司法院釋字第791號解釋宣告違憲，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本院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對被告據以聲請上開解釋之原因案件所提起之非常上訴，應認其屬『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而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4款規定諭知免訴之判決。」故應選(A)。

(B) 53.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經法院指定合議庭成員一名為受命法官，處理準備程序事項。有關受命法官得單獨處理之事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被告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裁定
- (B)實施勘驗
- (C)證據能力有無之裁定
- (D)審判期日之指定

【解析】

- (A)依本法第279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受命法官不得單獨為停止羈押裁定。
- (B)依本法第279條第1項之規定及實務見解（96台上740決）：「又勘驗之實施，在於蒐集證據。故法院實施勘驗，就勘驗之日、時及處所，除有急迫情形外，應通知依法得在場之當事人及審判中之辯護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三項規定甚明。此為事實審法院實施勘驗時所應踐行之方法及程序，俾當事人及辯護人能在場為必要之陳述及主張，以期發現真實及維護被告應有之基本訴訟權。」受命法官得單獨實施勘驗。故B選項正確，應選之。
- (C)依實務見解（96台上3481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準備程序，其功能在於過濾案件及篩選無證據能力之證據，避免無證據能力之證據進入「審判庭」，影響法院對事實認定之正確性。是以傳聞證據有無證據能力，應於準備程序經控、辯雙方、輔佐人陳述證據能力之意見後，由受命官依同法第一百七十一

條之規定先行調查各該要件之存否或有爭議之意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要件之調查除外），並留供由合議庭為評議判定（受命法官僅有調查權，並無判斷權）。」故受命法官僅有證據調查權；並無判斷權。

(D)依實務見解（89台上1877例）：「受命法官於訴訟程序上之職權，復設有一定之限制，並非等同於（狹義）法院或審判長，觀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七十八條及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等相關規定甚明。因之，受命法官踰越權限，於訴訟程序中規避合議審判，僭行審判長職權，致法院組織不合法所為之審判，非但所踐行之程序顯然違法，抑且足使被告應受法院依相關法律規定與程序公平審判之訴訟權受有侵害。此項侵害被告訴訟權之不合法審判之重大瑕疵，當亦不能因上訴於上級法院審判而得以治癒。本件第一審法院係採合議審判，由審判長法官陳某、法官簡某、法官吳某組織合議庭，並裁定由受命法官吳某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乃受命法官逕自指定審判期日，自為審判長進行言詞辯論，定期宣判，其法院之組織及所踐行之審判程序，即非合法。」故受命法官不得單獨指定審判期日。

(A) 54. 被告甲涉嫌殺人，檢、辯雙方聲請傳喚之所有證人皆於第一審法院之審判期日出庭，但甲未到場，法院仍進行審判程序對證人進行交互詰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審判期日，被告已受合法通知無故不到庭者，得進行審判
- (B) 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 (C) 被告如因心神喪失不能到庭，且顯有應諭知免刑之情形時，仍得進行審判程序
- (D) 被告如因疾病不能到庭，且顯有應諭知無罪之情形時，仍得進行審判程序

【解析】

- (A) 依本法第281條第1項之規定，審判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到庭者，不得審判。故本選項錯誤，應選之。
- (B) 依本法第379條第6款之規定。
- (C) 依本法第294條規定。
- (D) 同上。

(D) 55. 簡式審判程序一方面可合理分配司法資源的利用，且可減輕法院審理案件之負擔，以達訴訟經濟之要求；另一方面亦可使訴訟儘速終結，讓被告免於訟累。下列關於簡式審判程序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
- (B) 審判長將被告所犯為未經許可持有手槍罪（法定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誤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但實際上仍依通常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實務上認為判決並無違法可言
- (C) 簡式審判程序訊問證人之方式，毋庸行交互詰問
- (D) 簡式審判程序因被告為有罪陳述，所以可簡化調查證據程序，但為保障被告訴訟上權利，法院仍應行合議審判以求慎重

【解析】

- (A) 依本法第273-2條規定。
- (B) 依本法第273-1條第2項撤銷原裁定即可。
- (C) 依本法第273-2條規定。
- (D) 依本法第284-1條規定，簡式審判得由獨任法官行之。故本選項錯誤，應選之。

(A) 56. 甲因酒醉駕車為警查獲，甲於警詢時冒用乙名應訊，檢察官未為訊問，逕以乙為被告聲請

簡易判決處刑，簡易庭受理後以乙在警詢自白犯罪，事證明確，未經開庭即認乙觸犯刑法第185條之3之罪，判處乙罰金3萬元，乙不服提起上訴於該院合議庭，下列敘述，依實務見解何者最為正確？

- (A)二審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諭知乙無罪
- (B)二審依上訴審程序為第二審判決，諭知乙無罪
- (C)二審依通常程序為第二審判決，駁回上訴
- (D)二審依上訴審程序為第一審判決，駁回上訴

【解析】

依題旨，本案為簡易程序案件之冒名情形，依實務見解（106台非16決參照）：「因之，法院審判之被告，係檢察官所指刑罰權對象之人，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記載之被告姓名、年籍，一般固與審判中審理之人（對象）姓名、年籍一致，惟若檢察官對真正犯罪行為人實施偵查訊問而以偽名起訴，審判之對象仍為檢察官所指真正犯罪行為人之被告其人，因刑罰權之客體同一，僅姓名、年籍不同，其於審理中查明時，由法院逕行更正被告之姓名、年籍；其於判決後始發現者，亦由原法院裁定更正被告姓名、年籍重行送達即可。此與檢察官未實施偵查訊問，其內心本意無從依外觀上客觀之事證憑斷，僅依形式上所查得之資料，於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被告之姓名、年籍，則應以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姓名、年籍之人為審判對象之情形，迥然不同。」此時應採表示說，起訴效力所及之對象為乙。簡易判決之上訴依本法第455-1條第1、4項之規定，訴管轄法院為地方法院合議庭。由於準用第二審之通常程序（§455-1III），故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上訴案件，應依**通常程序**審理。此時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如認原審（地方法院簡易庭）有「不得」或「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應撤銷原審（地方法院簡易庭）之簡易判決，並**改依通常程序自為第一審判決**。固本題應選(A)。

- (D) 57. 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檢察官起訴。法院審理時，認第三人名下之證券交易帳戶財產與本案犯罪所得有關，財產可能被沒收，惟檢察官未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見解，法院應如何處理？
 - (A)依控訴原則，法院不得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
 - (B)法院得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但依控訴原則，不得為第三人財產沒收之宣告
 - (C)縱第三人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法院仍不得為第三人財產沒收之宣告
 - (D)法院得依職權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並諭知沒收

【解析】

參108台上大3594裁定：「綜上，對第三人財產之沒收，乃刑法所明定，檢察官對特定被告及犯罪事實起訴之效力，涵括對被告及第三人沒收之法律效果，法院審理結果，認被告犯罪或有違法行為，且符合依法沒收之要件者，即有諭知沒收之義務，尚無待檢察官之聲請。從而，如涉及第三人財產之沒收，而檢察官未於起訴書記載應沒收第三人財產之意旨，審理中，第三人亦未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檢察官復未聲請者，法院為維護公平正義及保障第三人之聽審權，基於法治國訴訟照料義務之法理，認為有必要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規定，本於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並依審理結果，而為沒收與否之判決。」故應選(D)。

- (D) 58. 被告甲於法院行準備程序時，主張其於警詢中之自白，係受警方威脅、利誘，而非出於任意性。有關法院自白任意性之調查，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關於自白任意性之有無，得由受命法官以裁定認定之

- (B)關於自白任意性之調查，應於審判期日進行，不得於準備程序期日為之
- (C)關於自白任意性之調查，得於其他事證調查後緊接調查
- (D)關於自白任意性之調查，屬於訴訟法上之事實，以自由證明為已足

【解析】

(A)依實務見解(96台上3481決)故受命法官僅有證據調查權；並無判斷權。故A選項錯誤。
(B)「自白是否出於任意」一事，並非實體爭點，而為程序爭點；自由證明已足，再依本法第273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之規定，如有行準備程序，證據能力之有無並非不能於準備程序中進行；而自白是否出於任意既然為決定是否有證據能力之要件，自然應得於準備程序中調查之。故本選項錯誤。詳細論述可參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6號。

(C)依本法第156條第3項之規定，係應優先調查，故本選項錯誤。

(D)參92台上3844例：「犯人之智識程度及犯罪時所受之刺激，如為單純科刑所審酌之情狀，非屬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以經自由證明為已足，所謂自由證明，係指使用之證據，其證據能力或調查程序不受嚴格限制。」被告自白任意性屬於程序事項，自由證明已足，故本選項正確，應選之。

- (A) 59. 甲因涉犯偽造有價證券罪嫌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經檢察官依想像競合犯之關係，提起公訴。第一審法院審理結果，認定甲僅成立偽造有價證券罪，理由內就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部分，說明因不能證明犯罪，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甲及檢察官均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判決，惟僅就有罪部分改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認定僅成立偽造有價證券罪，並於理由內就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部分，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僅甲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關於第三審審理範圍之敘述，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最為正確？

- (A)僅能審理偽造有價證券罪嫌部分；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已確定，第三審不得審理
- (B)偽造有價證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全部，第三審均得為審理
- (C)偽造有價證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全部發生移審效果，但第三審不得審理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部分
- (D)僅能審理偽造有價證券罪嫌部分；但檢察官於第三審判決前尚有爭執，則例外及於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部分

【解析】

依本法新修正第348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及立法理由，為尊重被告一部上訴之權利，上訴效力僅及於有罪部分，無罪部分不生移審上訴審之效果而告確定，故僅A選項正確，應選之。

- (C) 60. 甲經高等法院判決論處強盜罪刑，甲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因認甲並非依據卷內證據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而以上訴不合法定程式為由，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甲主張原確定判決不傳喚其聲請之有利證人乙到庭作證，且未敘明理由，致事實認定錯誤而影響判決結果。關於甲得請求救濟之途徑，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 (A)甲得向最高法院聲請再審
- (B)甲得向高等法院聲請停止刑罰之執行
- (C)甲得請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
- (D)甲得向高等法院聲明疑義

【解析】

確定判決之救濟方式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依題旨，本案情形係同時屬「法律錯誤(第379條第10款)」及「事實錯誤(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競合之情形，故甲理應得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為救濟。

惟依本法第426條及實務見解(108台聲8裁參照)：「聲請再審應對確定之實體判決為之。」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律一試）

故上級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從程序上駁回當事人對於下級審法院實體判決之上訴者，聲請再審之客體應為原下級審法院之實體判決，並非上級審法院之程序判決，該再審案件，仍應由原下級審法院管轄。」故如要聲請再審，管轄法院應為做成實體判決之高等法院而非最高法院，故(A)選項錯誤，因此最正確選項應為(C)選項，請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應選之。

(C) 61. 下列那位法官在網路上的行為，並沒有違反相關的法官倫理規範？

- (A) 甲法官私下匿名設置部落格，撰寫文章，同時接受廠商給予的費用，發文宣傳特定產品
- (B) 乙法官在網路上公開簽名支持某政治人物競選公職
- (C) 丙法官公開在社群網站上貼文，評論某個已定讞判決之法律見解
- (D) 丁法官公開在社群網站上貼文，敘述自己審理某個案的當事人姓名與細節，並引為笑談

【擬答】

選項(C)正確，按法官倫理規範第17條第1項，法官對於繫屬中或即將繫屬之案件，不得公開發表可能影響裁判或程序公正之言論。但依合理之預期，不足以影響裁判或程序公正，或本於職務上所必要之公開解說者，不在此限。準此，按本條反面解釋，法官得於評論某個已定讞判決之法律見解。

(D) 62. 法官下列行為，何者未違反法官倫理？

- (A) 甲法官係某二審案件之受命法官，因認上訴人提起上訴顯無理由，對上訴人闡釋這個案子一審量刑結果對其而言已屬有利，絕不可能再改判，請那個律師來辯護都沒有用
- (B) 乙法官於庭審中發現當事人間與本案請求相關連之爭執，已另案繫屬於法院，為追求效率，當庭打電話與該他案件之承辦法官討論兩案事實如何認定及判決
- (C) 丙法官於審理期日，因認證人所述偏頗不實，當庭向證人表示做人說話要憑良心，說謊會下地獄，希望證人想清楚再回答後，就已詰問過之待證事項依職權再次詢問證人
- (D) 丁法官於獨任審判時，發現旁聽席中被告之母親正用手機錄影開庭情形，經制止後不從，遂禁止其旁聽

【擬答】

選項(D)正確，按法官倫理規範第8條第3項，法官應要求其家庭成員或受其指揮、服從其監督之法院人員遵守前二項規定。

(A) 63. 下列法官職務外之行為，何者未違反法官倫理？

- (A) 法官應其兼任教職大學學生之請求，對於無利害關係之機構，具名銜為學生撰寫求職介紹信
- (B) 兼任司法行政職之法官，因受某被移送職務法庭懲戒之法官要求，撰寫表明職銜之意見書，向職務法庭擔保該法官之品操無虞，請求勿予懲處
- (C) 法官向兼任司法行政職之法官要求優先安排其子女至法院擔任志工，以完成子女就讀學校要求之志工時數
- (D) 法官購屋時表明其職位身分，請賣方給與特別的折扣優惠

【擬答】

選項(A)正確，按法官倫理規範，法官得兼任大學教授，並於無利害關係下，為學生撰寫求職介紹信。

(B) 64. 關於法官倫理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法官不得為刑事訴訟之自訴代理人
- (B) 法官不得為家庭成員提供法律意見
- (C) 法官非經任職機關同意，不得在私立大學兼任教職

司法官. 律師. 司法三等

弱者，從來不是你的名

弱 | 科 | 救 | 星

自主選擇 × 專業權威 × 聰明省錢 × 加強弱科
精華學習 × 多元輔考 × 小資首選 × 實力倍增



正規班

收複習與活用之功
達善用時間之效

爭點解題班

強化爭點意識
精進解題技巧

強效班

補充最新時事
與實務見解

進階強化班

民法刑法名師授課
強化案例解說
及判決分析

可視個人需求

A + B 自由配

方案 A

B區
任選4科

方案 B

A區+B區
任選3科

方案 C

A區任選4科
+
B區任選3科

方案 D

A區任選5科
+
B區任選4科

自選 A 區

【正規班】

憲法、行政法、刑法、刑訴
民法(不含身份)、民訴(不含家事)
公司、智財、財稅、勞社
海商海洋、公務員法、行政學

【爭點解題班】

公法、民事法、刑事法、商法
(任選2科搭配)



自選 B 區

【正規班】

證交法、票據法、保險法
身份法、家事法、強制執行法
法學英文、法學倫理、法組
國際公法、國際私法、社會學
立法程序與技術

【爭點班/進階強化班】

公法、民事法、刑事法、商法
進階民法、進階刑法
(任選2科搭配)

【強效班】

一試題庫班、二試總複習
申論模板班

多元學習模式
面授/視訊/在家

11.15(一)前 報名弱科救星方案

限定優惠 22000元起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司律一試)

(D)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為任何政治團體募款

【擬答】

選項(B)錯誤，按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並避免為輔佐人。但無償為其家庭成員、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法律文書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除家庭成員外，法官應告知該親屬宜尋求其他正式專業諮詢或法律服務。

(C) 65. 法官倫理要求法官應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下列之規範意旨何者正確？

(A)職務內外之一切行為，如易被認為不當者，法官即應避免為之，以降低或減少法官審判犯錯之機率，確保司法的正確性

(B)職務上一切行為，如易被認為不當者，法官即應避免為之，以降低或減少法官犯錯之機率，維護司法優良之形象；至於職務以外之活動則不在此限，以免過度限制法官之自由

(C)職務內外之一切行為，如易被認為不當者，法官即應避免為之，以確保法官之所有言行為通情達理之旁觀者觀之，亦無可指摘之程度，其目的係為維繫公眾對於司法之信任

(D)職務上一切行為，如易被認為不當者，法官即應避免為之，以彰顯法官之素質優良，判斷無失，具備足以勝任審判職務之卓越能力。至於職務外之活動，因與法官職務之執行無關，毋須苛求

【擬答】

選項(C)正確，按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

(C) 66. 法官、檢察官、律師之職務性質各有不同，關於法律倫理規範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法官與檢察官均屬司法人員，為求公正執法，不受任何外力干涉，均受審判獨立之保障

(B)檢察官與被告辯護律師，在刑事審判上係屬對立地位，為避免發生弊端，在審判中不可有任何協商

(C)檢察官、法官與被告辯護律師在刑事審判中，雖各司其職，但仍應相互協同致力實現人權保障或司法正義

(D)法官、檢察官與律師，在執行職務上，常有相互制衡、利害衝突的迴避事項，故為免發生法律倫理衝突，法官、檢察官、律師，私下不宜交往或成為男、女朋友

【擬答】

選項(C)正確。

1. 按法官倫理規範第26條，法官執行職務時，知悉其他法官、檢察官或律師確有違反其倫理規範之行為時，應通知該法官、檢察官所屬職務監督權人或律師公會。

2. 按檢察官倫理規範第8條，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以實現正義。及同法第23條，檢察官執行職務時，應與法院及律師協同致力於人權保障及司法正義迅速實現。

3. 按律師倫理規範第20條，律師應協助法院維持司法尊嚴及實現司法正義，並與司法機關共負法治責任。

4. 故選項(C)正確。

(A) 67. 甲檢察官與乙律師係夫妻，下列敘述何者不違反法律倫理規範之要求？

(A)乙律師與甲檢察官共同居住在甲之檢察官職務宿舍內

(B)甲檢察官於下班時間在家中幫助配偶乙律師撰寫律師答辯狀

(C)乙律師在其配偶甲檢察官服務之檢察署等候開庭時，甲檢察官請法警帶領乙律師先在甲檢察官與其他檢察官共用之辦公室休息等待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律一試）

(D)乙律師深夜接受當事人委任為辯護人，因時間急迫，在甲檢察官同意外出迴避後，請當事人至其與甲檢察官居住之檢察官職務宿舍內商討案情

【擬答】

選項(A)正確。按檢察官倫理規範，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此為檢察官執行職務以外之行為，故甲乙夫妻只要沒有影響執行職務情事，得同住於檢察官宿舍。

(C) 68. 甲檢察官與乙律師為大學同學，兩家的小孩目前就讀同一所學校。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甲和乙可以共同出席學校的親子日活動

(B)甲偵辦某一背信案件，被告辯護人是乙，如無其他特別交往密切情事，甲無須自請迴避

(C)乙打算參選市議員，甲可以出席乙的造勢晚會，擔任司法界推薦人

(D)如甲現在所承辦案件無與乙律師所承辦案件相關者，甲和乙可以共同主辦大學同學會

【擬答】

選項(C)錯誤。按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6 條：「檢察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從事下列政治活動：一、為政黨、政治團體、組織、其內部候選人或公職候選人公開發言或發表演說。二、公開支持、反對或評論任一政黨、政治團體、組織、其內部候選人或公職候選人。三、為政黨、政治團體、組織、其內部候選人或公職候選人募款或利用行政資源為其他協助。檢察官不得發起、召集或加入歧視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及其他與檢察公正、客觀之形象不相容之團體或組織。」

(D) 69. 甲律師從未承辦過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之案件，某日其客戶A 因涉及內線交易而遭訴請民事損害賠償，甲受任為A 之訴訟代理人，代理出庭及撰寫書狀，甲有無違反律師倫理？

(A)已違反律師倫理，因甲無論如何不得承辦其無經驗之業務，以免影響當事人權益

(B)即使A 詢問甲有無此類案件的承辦經驗，甲誠實告知後而A 仍決定委任甲，甲仍違反律師倫理

(C)若甲並未以不實之資訊誤導A 而獲取委任，但因甲無承辦相關案件的經驗，甲之受任仍違反律師倫理

(D)甲固然不必主動告知A 其有無承辦類似案件之經驗，但其接任後，如努力精研此方面之法令及實務，即不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擬答】

選項(D)正確。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第 1 項，律師為當事人承辦法律事務，應努力充實承辦該案所必要之法律知識，並作適當之準備。

(D) 70. 有關律師為推展業務，可於其事務所網頁中揭載之內容，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過去及現在之學歷

(B)專業擅長案件領域

(C)兼課學校之名稱、教授科目及職稱

(D)兼任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

【擬答】

選項(D)錯誤。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律師不得以下列方式推展業務：一、作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宣傳。二、支付介紹人報酬。三、利用司法人員或聘僱業務人員為之。四、其他不正當之方法。」

(B) 71. 甲律師在處理A 的車禍案件時，意外發現車子登記在A 的婚外情對象B 的名下，因而得知他們兩人的婚外情關係，後來甲律師處理另外一件債權糾紛案，發現如果將大家所不知道的A 和B 之間的婚外情關係揭發出來，會有助於該債權糾紛訴訟的事實原因說明。甲律師得否揭露A 和B 的關係？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司律一試)

- (A)可以，A 和B 的關係和車禍案件的案情爭點無關，不在保密範圍內，可以揭露
- (B)不可以，所有辦案得知的資訊及秘密皆在律師的保密範圍內，除非A 同意，否則不可以揭露
- (C)除非A 有特別交代不可以洩漏出去，否則原則上可以
- (D)因為和當事人名譽有關係，所以不可以，只有和當事人名譽無關的秘密才可以洩漏

【擬答】

選項(B)正確。

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1 條：「律師因受任事件而取得有關委任人之事證或資訊，非經委任人之書面同意，不得為不利於委任人之使用。但依法律或本規範之使用，或該事證、資訊已公開者，不在此限。」

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3 條：「律師對於受任事件內容應嚴守秘密，非經告知委任人並得其同意，不得洩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在必要範圍內者，得為揭露：一避免任何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危害。二避免或減輕因委任人之犯罪意圖及計畫或已完成之犯罪行為之延續可能造成他人財產上之重大損害。三律師與委任人間就委任關係所生之爭議而需主張或抗辯時，或律師因處理受任事務而成為民刑事訴訟之被告，或因而被移送懲戒時。四依法律或本規範應揭露者。」

- (D) 72. 甲律師曾經擔任法官，有當事人找甲律師承辦訴訟案件，向甲律師明言，聽說甲律師和承辦法官熟識，特別前來委任，希望甲律師利用之前的同事情誼爭取勝訴，甲律師為了接案，回答說他跟承辦法官確實很熟，他會想想辦法。實際上甲律師並沒有私下去找承辦法官，甲律師有沒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 (A)甲律師並沒有答應一定會去找承辦法官，所以沒有違反
 - (B)因為甲律師確實沒有去找承辦法官，也沒有實際影響司法的行為，所以沒有違反
 - (C)只要與承辦法官有同事關係的案件，律師都應該迴避而不能接受委任，甲律師沒有迴避所以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 (D)甲律師已經暗示其有不當影響司法的能力，即使實際上未影響司法，亦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擬答】

選項(D)正確。

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14 條，律師不得向司法人員或仲裁人關說案件，或向當事人明示或暗示其有不當影響司法或仲裁人之關係或能力，或從事其他損害司法或仲裁公正之行為。

- (C) 73. 黑社會角頭老大A 惹上恐嚇糾紛，想要小弟B 出來頂罪。A 要求熟識的甲律師擔任B 的辯護人，律師費用由A 支付，不過A 要求甲律師要勸B 承擔罪責不可以中途反悔。甲律師能不能收取A 給付的律師費用？
 - (A)只要有人付律師費用就好，甲律師可以接受A 支付律師費用
 - (B)如果B 自己同意承擔罪責，就可以；但如果甲律師發現B 是被詐欺脅迫的，就不可以
 - (C)非犯罪行為人承擔他人罪責，為法律所不允許，要B 承擔刑責影響甲律師獨立專業判斷，甲律師不可收受A 代付律師費用
 - (D)甲律師僅可以收取 A 代付 B 的律師費用，但不可以進一步和 A 另外約定收受後酬

【擬答】

選項(C)正確。

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13 條，律師不得以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損律師尊嚴與信譽之方法受理業務。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律一試）

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19 條，律師不得以受當事人指示為由，為違反本規範之行為。

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律師不得接受當事人之委任；已委任者，應終止之：一律師明知當事人採取法律行動、提出防禦、或在訴訟中為主張之目的僅在恐嚇或惡意損害他人。二律師明知其受任或繼續受任將違反本規範。三律師之身心狀況使其難以有效執行職務。律師終止與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時，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當事人之權益遭受損害，並應返還不相當部分之報酬。」

(D) 74. 甲律師從事下列行為，何者不違反律師倫理？

(A) 甲律師告知受家暴客戶 A 其處理離婚事件經驗豐富，保證必得讓法院將對未成年子女之親權行使及負擔判給 A

(B) 在先前任職之 X 事務所得知當事人 B 之機密資訊，於案件完全結束後，甲離職轉任 Y 事務所，而在 Y 事務所處理的乙控告 B 事件中，將 B 的機密資訊揭露給 Y 事務所

(C) 甲律師未具備專利法相關知識與經驗，但對外宣稱為專利法專家並以此招攬當事人

(D) 在法院閱卷之後，到看守所對刑事案件當事人告知卷宗筆錄內容，使當事人得知悉卷證之內容

【擬答】

選項(D)正確。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7 條，律師未得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為受羈押之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傳遞或交付任何物品，但與承辦案件有關之書狀，不在此限。

(C) 75. 債權人 A 委託不同事務所之甲律師及乙律師擔任共同訴訟代理人。但因為 A 與甲律師較熟識，所以只提供證據資料給甲律師。乙律師向甲律師請求提供該些證據資料，甲律師拒絕提供給乙律師。甲律師有無違反律師倫理相關規範？

(A) 沒有，乙律師應該直接向當事人索取資料，不可以向甲律師要求

(B) 沒有，因為乙律師和甲律師為不同事務所，所以甲律師不需提供

(C) 有，共同受任處理同一事件之律師，應盡力互相協調合作，甲律師應該提供證據資料給乙律師

(D) 如果甲律師與乙律師熟識，則可以提供；如果是第一次合作，彼此沒有信賴關係則可以不必提供

【擬答】

選項(C)正確。

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47-1 條：「數律師共同受同一當事人委任處理同一事件時，關於該事件之處理，應盡力互相協調合作。」



金榜函授

考取司法 金榜首選

司法函授 正規課程

檢察官(偵查組、財經組)、司法事務官法事組、行政執行官
書記官、監獄官、公證人、觀護人(少、社)



〔 選對課程 | 贏得上榜 〕

金榜提供一系列專業司法課程，讓考生可以依個人學習需求，選擇真正適合自己的課程

 必勝課程 (雲端)	加強課程 (雲端)
---	---------------------


法學基礎課程
奠定上榜實力
購全套即提供，先建立邏輯概念，
利於後續正課學習


頂尖師資陣容
口碑好評推薦
部分科目提供雙師資選擇，
可依個人喜好挑選合適師資

11/7 號前
考場限定優惠
最高折扣破萬元

	雲端 課程觀看期限	考試日最後一天 加365天(12個月)止	考試日最後一天 加180天(6個月)止
加 值 服 務	課堂 板書	彩色紙本	彩色紙本
	課業 諮詢	✓	✓
	申論 批改	✓	✓
	專題 講座	✓	✓
	法學 基礎	✓	✓

專業課程介紹
掃我立即看





考取司法 金榜首選



中華電信
Chungwa Telecom

雲端技術支援

線上下載 / 離線觀看



全新
上課雲

8大功能好評上線

- | | | | |
|--------|--------|--------|--------|
| 1 主題課程 | 2 看課紀錄 | 3 收藏課程 | 4 課堂備註 |
| 5 線上筆記 | 6 倍速播放 | 7 畫質調整 | 8 自動續播 |



雙平台APP 全新推出



彈性自主學習 / 雲端學習

—— 整個城市24hr都是你的線上學習場



時間充分運用

連上網路-隨時上課



課程自由安排

學習不受-時空限制



學習輕鬆便利

雲端課程-功能齊全

購課後5-7個工作天，即可收到教材&教材每月寄發2次，學習進度超前排程

更多課程優惠 請洽全國保成學儒

好評見證 再創自學效率新高!

《全彩心智圖》系列

憲法—王為老師

民法總則—苗星老師

行政法—柯J老師

刑事訴訟法—戴蒙、達克老師

刑法總則—陳介中老師

民事訴訟法—宋定翔老師

+更多全彩心智圖請掃描下方QRcode

心智圖加強你對法律記憶

獨創出版，業界唯一

- + 圖像化文字加強你的記憶
- + 全新改版內容掌握所有考題



精簡重點方格筆記

提高效率

- + 附贈提升彙整能力方格筆記
- + 內含最精華重點



親身體驗

使用者好評見證

無須就讀名校法律系，私立大學也可以輕鬆閱讀

大學考試都是死記硬背
寫了國考考古題才發現一切都白讀了
正好發現心智圖4.0教材
再寫考古題，分數大大提升

教材方便攜帶 加上影音教學

心智圖4.0非常輕薄
還有影音教學
讓首次接過國考的我
覺得自己很幸運

心智圖表4.0和補習班 重點整理相比 更加簡單明瞭

因為經濟關係無法補習
所以選擇心智圖表4.0來加強
比較有上補習班朋友的重點筆記
心智圖表讀起來簡單有效率

拋開大腦多餘訊息 心智圖4.0讓我對國考有了自信

重考蠻多年了，而且越來越挫敗
偶然機會下，朋友介紹我心智圖4.0
統整方法的方式加上方格子筆記
這些方式加強我吸收和學習

期間
限定

11/1-11/11 全彩心智圖
限時限量69折起 滿千享免運費



Line ID : @xxd9091g
訂書專線 : (02)2388-0103